

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主要修正投資策略及依據法規修訂 SFDR 及分類規則之相關揭露之內容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投資目標與政策/投資政策/主要投資策略/(補充公開說明書 P.5~P.6)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其係以機會作為選擇基礎。 <u>本基金積極管理和使用機會策略以選擇證券。投資組合建構程序，係總體經濟由上而下分析，結合選擇個別發行者由下而上研究為主之結果，其中包含對某些環境和社會特徵的考慮。</u> <u>投資經理公司尋求遵守SFDR第8條之規定管理本基金。有關本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更多资讯請參見SFDR第8條之商品之締約前揭露範本，後附於補充公開說明書附錄。為免疑義，本基金並未從事SFDR或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20年6月18日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性投資框架的第2020/852號法規（下稱「分類規則」）所定義之永續性投資。</u>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其係以機會作為選擇基礎。
投資目標與政策/投資政策/投資政策/(補充公開說明書 P.6)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價值於投資級別之世界各地所發行者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列之全球市場上市或交易）且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投資於包含貨幣兌換交易之全球貨幣。本基金得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包含公司固定收益證券、政府或公家國際單位所擔保或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零息證券（zero coupon securities）依規則 S 所發行的證券（Regulation S Securities）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價值於投資級別之世界各地所發行者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列之全球市場上市或交易）且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投資於包含貨幣兌換交易之全球貨幣。本基金得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包含公司固定收益證券、政府或公家國際單位所擔保或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零息證券（zero coupon securities）依規則 S 所發行的證券（Regulation S Securities）

	修訂後	修訂前
	依規範 144A所發行的證券(Rule 144A Securities)、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抵押擔保證券(mortgage-back securities)、投資級別之固定收益證券，係指至少為 BBB- (標準普爾評等服務)、Baa3-(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等之等同評等或(如無評等)投資經理公司決定之相同品質。本基金得投資於各種貨幣計價或由位於新興證券市場的發行商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期限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基礎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 本基金得投資至多三分之一之淨資產價值於現金或上述以外之證券，例如混合債券(hybrid bonds)、商業本票 (commercial paper)、擔保房貸憑證 (collateralized mortgages obligations)、可轉換證券、股票及其他股票型證券，依 UCITS 規範。 本基金得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證券 (即俗稱之「垃圾債券」)。本基金可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互聯互通之債券市場機制將其淨資產價值最多 10%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下稱「債券通」)。本基金得投資集管理事業之單位，不得超過 10%之淨資產。本基金得將至多 25%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將至多 10%之淨資產	依規範 144A所發行的證券(Rule 144A Securities)、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抵押擔保證券(mortgage-back securities)、投資級別之固定收益證券，係指至少為 BBB- (標準普爾評等服務)、Baa3-(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等之等同評等或(如無評等)投資經理公司決定之相同品質。本基金得投資於各種貨幣計價或由位於新興證券市場的發行商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期限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基礎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 本基金得投資至多三分之一之淨資產價值於現金或上述以外之證券，例如混合債券 (hybrid bonds)、商業本票 (commercial paper)、擔保房貸憑證 (collateralized mortgages obligations)、可轉換證券、股票及其他股票型證券，依UCITS規範。 本基金得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證券 (即俗稱之「垃圾債券」)。本基金可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互聯互通之債券市場機制將其淨資產價值最多 10%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下稱「債券通」)。本基金得投資集管理事業之單位，不得超過 10%之淨資產。本基金得將至多 25%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將至多 10%之淨資產

	修訂後	修訂前
	價值投資於股票或其他股票型態證券，例如普通股、該等股票證券之認股權、存託憑證。 於決定本基金買入或賣出何種證券之時，投資經理公司可能考慮數個與特定債券議題及現今債券市場的因素，舉例而言，單一國家債券市場的穩定度及波動率、發行商的金融能力、目前的利率、目前的評價、投資經理公司對於利率及貨幣之通常傾向等。投資經理公司也會考量買入或賣出某種債券將如何影響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例如，其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特定部位風險的敏感度)及潛在收益(收入及資本利得)，亦會考量<u>某些環境及社會特徵以及其是否與特定的債券發行相關。</u> (以下略)	價值投資於股票或其他股票型態證券，例如普通股、該等股票證券之認股權、存託憑證。 <u>本基金積極管理和使用機會策略以選擇證券。投資組合建構程序，係總體經濟由上而下分析，結合選擇個別發行者由下而上研究為主之結果。</u> 於決定本基金買入或賣出何種證券之時，投資經理公司可能考慮數個與特定債券議題及現今債券市場的因素，舉例而言，單一國家債券市場的穩定度及波動率、發行商的金融能力、目前的利率、目前的評價、投資經理公司對於利率及貨幣之通常傾向等。投資經理公司也會考量買入或賣出某種債券將如何影響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例如，其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特定部位風險的敏感度)及潛在收益(收入及資本利得)。 (以下略)
SFDR 及分類規則之相關揭露 (補充公開說明書 P.10~P.11)	自2023年1月1日起，投資經理公司尋求遵守 SFDR第8條之規定管理本基金。有關本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更多資訊請參見 SFDR第8條之商品之締約前揭露範本，後附於補充公開說明書附錄。為免疑義，本基金並未從事 SFDR或分類規則所定義之永續性投資。 SFDR第6條之締約前揭露－ 永續性風險：	本基金受SFDR 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係指若發生時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條件。即使投資組合投資過程可能結合ESG方法，但主要投資目標並非減輕永續性風險。永續性風險管理政策可自以下網站取得： http://im.natixis.com/intl-regulatory-documents。

	修訂後	修訂前
	<u>於管理本基金投資以及評估與該投資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時，投資經理公司尋求考量隨著時間推移可能影響投資績效之所有因素。此包括產生之任何永續性風險及此類風險對投資報酬之潛在財務影響。永續性風險係指若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或治理(下稱「ESG」)事件或條件(下稱「永續性風險」)。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將對永續性風險之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以評估與投資相關之風險及本基金之報酬是必要的。</u> <u>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管理流程時，投資經理公司於投資管理過程之所有階段(包括策略發展、投資分析與盡職調查、證券篩選與選擇以及投資組合之選擇與構建)考慮某些 ESG 主題、考量與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與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及反腐敗與反賄賂事項)(下稱「ESG 因素」)，並作為其持續監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分析之一部分。</u> <u>投資經理公司已制定了以下具體程序，以確保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u> <u>•基於深厚的產業經驗，其研究分析師對重大永續性風險形成獨立觀點，以構建專有的重要性地圖，並對每項潛在投資指定專有的 ESG 評分。</u>	本金融商品下之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修訂後	修訂前
	• <u>外部 ESG 數據與研究用於補充投資經理公司對所有資產類別之專有 ESG 研究。</u> • <u>使用之信用利差反映許多因素，包括永續性風險。</u> • <u>對於已識別之永續性風險未提供足夠補償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公司將設法避免或出售投資。</u> • <u>投資經理公司尋求與投資評價似乎具有吸引力、但已識別出永續性風險之發行人互動並要求其獲得改善。</u> • <u>投資經理公司之首席投資風險官對於投資組合之審查納入永續性風險之分析。</u> <u>由於 ESG 因素可能會根據產業及/或發行人營業之所在市場呈現不同程度之永續性風險與機會，因此投資經理公司對永續性風險之分析係針對每個發行人所量身定制。</u> <u>透過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考量永續性風險，投資經理公司之用意係管理該永續性風險，使永續性風險不會對本基金之績效發生超過本公開說明書「主要風險」章節中已強調之相關投資風險之重大影響，因此對本基金報酬之潛在影響有限。然而，無法保證產生之永續性風險將不會對本基金之績效與報酬產生負面影響。</u> <u>以此作法，若投資經理公司得出結論，認為某項投資存在永續性</u>	

	修訂後	修訂前
	<u>風險且可能對本基金之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投資經理公司將評估該永續性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本基金進行投資所帶來的潛在經濟利益。若所評估之潛在經濟利益重於永續性風險可能造成的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則投資經理公司可能仍會進行投資。永續性風險之考量及對本基金價值之任何影響係投資經理公司在其持續審查過程中對本基金的整個生命週期所進行的投資持續評估與管理之一部分。</u> <u>分類規則第 6 條之締約前揭露：本金融商品下之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因此，「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不適用於本金融商品之相關投資。</u>	